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第二本  
期號：一張  
內容：為認定登報新類三第郵電中華經  
行發印刷廠局官文政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府令

特派賈景德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與試委員長。此令。  
派陳天錫、吳洛文、張金鑑、馬洪煥、劉慶基、陳曼若、王惠中、侯紹文、楊  
一峯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等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孫熙文另有任用，孫熙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蓬一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任命孫熙文為熱河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馬湘為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拱衛處處長。此令。

任命賀智欽為貴州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派朱如淦代理天津市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義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建屏署駐邊疆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員辭職，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

督領事趙謹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繆仁麟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澤長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光賓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福森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長康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添祿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錫慶爲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馨坡爲河南太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愷一員以福建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慈仁爲福建尤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高東爲廣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鋒文爲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雲波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秘書，戴士雅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史伯石一員以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楊建勳爲安徽江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童琳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閻振邦爲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高祖策爲陝西河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子遠爲陝西河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錫年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劉鴻舉一員以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

准。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營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公有建築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實施建築法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公有建築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內政部審查之公有建築，指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及其附屬工程。

第四條 公有建築其造價在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一定金額以上者，須經內政部審查核定。如起造機關為中央各委會或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須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後，送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公有建築其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須由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審查核定。

第六條 送由內政部審核或備案之公有建築，應備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各兩份。

第七條 建築工程圖樣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建築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四、建築物重要部份之大樣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八條 建築工程之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總則。
- 二、基脚工程。
- 三、石作工程。
- 四、水作工程。
- 五、鋼作工程。
- 六、木作工程。
- 七、粉刷、油漆、五金、玻璃、鐵器。
- 八、溝渠、陰井。

第九條 內政部收到送審或備案之公有建築計劃圖樣及說明書，應於一星期內審查完畢。

**第十條** 公有建築審查之事項如左。

- 一、圖樣之平面立面設計。
- 二、建築結構。
- 三、說明書。
- 四、起造地點及期限。
- 五、工程進行時管理機構之組織。
- 六、造價預算。

內政部審查公有建築之圖說，經核認可者，即在原送計  
劃及圖樣與說明書上加蓋戳記，各發還一份，以憑向市  
縣主管機關領取執照。

**第十二條** 審計部稽察建築工程人員，發現應經內政部審核或備案  
而未依法辦理之公有建築工程，應隨時通知起造機關補  
行送審或備案手續，並報轉內政部依法核辦。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應經內政部核定而未送審備案之  
公有建築，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十四條** 營造業承造應經內政部核定而未送審之公有建築，依管  
理營造業規則第二十條第四款違反建築法令之規定，先  
予糾正，如達三次，給予處罰。

**第十五條** 市縣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核定後，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廳彙報內政部備案之市縣公有建築工程，應表列左  
列各款。

- 一、起造機構。
- 二、建築名稱（如係紀念或工程浩大之建築應附具圖樣  
一份）。
- 三、建築地點。
- 四、房屋平面之面積（有樓層者應一併合計）。
- 五、工程造價。
-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茲修正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之。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  
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督查** 財政部直接稅署為督查機關，隨時指派督查  
員執行全國各地應納印花稅之調查。  
**二、抽查** 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為抽  
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導檢查結果應納印花稅  
之憑證。

**三、檢查** 財政部各省轉直接受稅局各直接稅分局督征所  
及各稅務分局稽徵所為檢查機關，指派人

員執行轄區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轄區各市縣政府之同意，  
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派員依  
照本規則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各級檢查機關經遴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  
分別核發印花稅督查證（以直接稅署督查證代用）抽查  
證或檢查證。

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明照。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明照即繳銷。  
印花稅檢查證明照由檢查機關主管課長或市縣政府財政科  
長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  
職務前發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存。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明照請當  
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

**第五條**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明照請當  
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明照請當  
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

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預期通知或預備檢查。

####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若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督查員及抽查員以私章代替檢查章），交還收存。

凡檢查箱匣櫃檯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遇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場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提出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該管機關長官核閱。

#### 第十條

於五日内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審查達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書其審查紀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明理由，不得無故延壓。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審查達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並同達法憑證，一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 第十三條

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正式通知原憑證持有人。

印花稅督查員檢查抽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會發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或使用人限期返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核查，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核。

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

印花稅抽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轉報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核。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應於督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督（抽）查某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審核。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督查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濫職舞弊情事，經審閱實者，除檢查機關逕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由各該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考核，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十八、二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明會掌第三三四四號呈件，  
爲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王有財一名，附送身僕韓等作，  
請核示由。該犯犯下有財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早作均承。該犯犯下有財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一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報案據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地三字第  
九〇二號電，以各宗祠或同鄉會等具有產業登記，因其有人數太  
多，不能載於其有人名簿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其有土  
地其有人過多（如宗祠或各同鄉會等之地產），應仍依照民法總則  
編關於法人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依法辦理登記。如不依法成立  
財團法人時，即應在聲請登記時，飭其全體或大數其有權人推定  
代表人，付與授權書，由代表人以該團體名義（如某某宗祠或某某  
同鄉會）代為聲請登記，代表人如有死亡，另推代表遞補。特此電  
請查照轉知。地政部（卅六）京鑄申附印

地政部鈞鑒，查土地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依法應將全部  
其有人姓名載於其有人名稱簿，但遇其有太名，如各姓之大  
祖祠或某縣某省之同鄉會等之產業，其其有人數多至千萬人以  
上者，似不能將其有人全部填寫，究應如何辦理，謹電請察核  
示遵。廣東省地政局長郭鳴鴻（卅六）午（簽）地三叩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章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稿  
告白  
異性  
蘭桂  
特徵  
聯繫  
由案  
由理經通  
犯  
時年月日  
處所  
處解送  
機關  
請糾  
令備  
考備

蘇德門  
四

卷之三

長師弟長齡德  
師三及監基  
奸謀  
亡逃

法  
令  
解  
釋

院解字第3537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廢兩審等法陞中院長，成九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之適用，不以須經言詞辯論之案件為限，特核刑事案件，在複判法院書面審理中，亦得依該項規定，選任證護人。合電知照。司法院至馬即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鑒摩，審覆判案件在覆判法院能否選任辯護人，於此有二說，甲說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揭有明定，夫既已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覆判法院自不能例外，徵之鈞院院解字第三二六九號解釋所示，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於宣示判決後應請覆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原審法院尚應予以准許，尤為明顯。乙說雖越人制度僅適用於言詞辯論案件，如英文係據照審理，則經適用辯護人之餘地，上列最高法院歷來判決，均未有有選擇辯護人，亦向不指定辯護人，可得當然解釋，然對參件件提出或指定推事並審外，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至鈞院院解字第三二六九號解釋，係指特別案件，被告於宣示判決後，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俾便覆狀聲請覆判，原審法院應予准許，而言非調卷證文件業已轉送覆判法院覆判，仍應准許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兩說未孰執是，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審請察核，俟予迅賜解釋示知為要。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真辰元刑太印

內政部核准印鑑	瓦托凡克依羅 (V. J. Nitontora)	姓
久	性	年
歲	年	原
七	國	居
三	籍	住
歸國無	所	職
六第路原五市海	限	隨
號	業	同
第一年三十二	能	誠
司局貿及英國海上	稱	誠
署	姓	一
	無	

彭秀蘭	田信子	(張) 報警枝	姓	名
女	九十三歲	本日	別齡	性別
臺灣省臺北市大稻埕二十七號	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廿六日	新嘉坡	年齡	歲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廿六日	本日	籍國原	居住地
妻之入國中爲	夫	妻之入國中爲	原因	國籍
欽善英	男	夫	職業	取得關係
歲三十一	歲五十四	士連張	姓名	配偶
新竹縣竹縣新竹縣	新竹縣	男	別性	性別
無	員務公	年齡	年齡	年齡
上同	上同	新竹縣	居處	所住
財政部關稅司	財政部關稅司	臺灣省新竹縣	機關	轉移期
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廿六日	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廿六日	新竹縣	日期	冊註
				備考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孫宗濂 甘肅西吉縣縣長 男 一 年 四十  
四歲 山西省安澤縣人 住 西

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宗濂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綠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部監察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五月間，以甘肅西吉縣糧食局官員打聽議會，包庇部下，瞞索私糧，侵占田賦，挑撥搆謗，及非別打等情，函告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鄧春青、田劍錦詳為核實，並有下列一、侵底部下貪污，二、侵占節餘倉糧，三、指揮欺壓農戶，四、殘害民意機關四款，該西吉縣縣長孫宗濂不但矢口否認，且有巧舌如簧，捏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白瑞、程光華審定，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包庇部下貪污部份 原劾以西吉縣田糧處(將古鄉陝時辦事處主任)孟仲仁與倉庫管理員徐步辰私藏倉糧(小麥)十一石，孫宗濂之簽署「已收錢食管處處處長」僅將徐步辰送縣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而孟仲仁則令逍遙法外，認為有意包庇，申請略稱，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案經將古鄉臨時辦事處現主任王鴻儒偵告發，當將有關人員傳齊訊訊，據楊主任供稱，彼接事後，即問徐步辰平常糧食出倉有無手續，徐云有手續，無論出打何項食糧，亦有假據或出倉證不可，並云條證不經主任批過，絕對不能出倉，又問在過去有無不按手續打糧情事，徐始云十月十一日出過三石，並請主任命令，沒有正式手續，後來會賬亦無記載，嗣後楊

主任說他們在伏如意院內打糧很多有無其事，徐云打過八石，亦是該主任叫他打的，雖賣七千二百元，並無手續，該主任分得三千六百元，後分得三千六百元，詢徐步辰供同前情，及詢談主任時，則供稱並無下過此項命令，質諸過斗人伏如意過斗時有無談主任，據供只有徐步辰，並無談主任，又質斗紀王成烈究竟是誰打糧出糧，據供徐步辰打糧是實，足證本案犯罪行為人僅有徐步辰一人而已，其他談主任等，既無貪污事實，又無犯罪證據，依法自不能無故加人以罪，並非本府偏袒不公等語，兼被付懲戒人僅訊本案，對於談仲仁私藏倉糧申辯不予以追訴之理由，以訊據伏如意、王成烈供稱，過時只有徐步辰，並無談主任，為其認定被告談仲仁並非其犯唯一之佐證，但經本會函准甘肅省政府查復抄附西吉縣司法處刑事卷宗內斗紀王成烈口供「十月十一日談主任、徐步辰叫我打三石糧」，伏如意口供「十月十四日打了八石糧」，是王成烈等在司法處與偵訊口供顯不一致，被付懲戒人未盡偵訊能事，已有不合，況其身兼縣田糧處主管長官，徐步辰連續侵占公有財物，何以平日漫無覺察，則其失職之咎，要亦難辭。

二、侵占節餘倉糧部分 原劾以西吉全縣倉庫四處，共儲糧二萬五千餘石，僅新營鄉一倉節餘三百三十餘石，四倉節餘總數當在一千餘石，該縣長對於餘糧並未公佈，嗣經該縣參議會提出詢問，始於最近軍報者處，認為意圖伎倣，申辯略稱，查本縣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廿日設治，三十二年度始經收田賦及軍公等糧總計二萬六千○二市石，經核算應係二萬六千五百零二市石，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攝數並清，三十日電報甘肅省田糧管理處鑒核在案，全縣倉儲升九合一勺，除支撥外，倉存糧數為三千三百○五石七升○九勺，

照期允約各款開列結果，實收數與支攤及結存數相抵外，實盈餘一百二十兩。甫至一月三月一合，何來一千餘石之多，於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額外追收數列表送報，本省用糧處豐二總辰江代理（見附件五）不符，蓋本縣軍報省處與專派員查奉時間相距七閱月也，且西吉縣參議會始終並未提出此項詢問（見附件五）等語，查辦稱該縣用糧收支及盈餘，早經呈報省處有案，參議會亦無因此提出詢問各據，核閱檢證其數用糧處復函及西吉縣參議會否認詢問，證明被付後成人事失誤以誤會稱，開始於最近電報省處之事，自屬可信，查原勅以據呈用糧處，積存無二千餘石，四倉節餘總數恰有一千餘石之數字，但現中辦相異殊，但就下列表還康樞糧貯部份，參閱廿四省成人事失誤以誤會稱，開始於最近電報省處之事，自屬可信，查原勅以政府令據該處專署查報節餘數內，貯納數為一千一百一十二石之數字，核與中辦所稱節餘一千六百六十二石三月一合，均亦相符，原控節餘當在一千餘石，始係推測之詞，是被付後成人事失誤以誤會稱，第以該縣節餘三百二十六有一生二升二合，如果查去康熙二百九十四石，應存三千二百一斗三升一合，即與專署查報三十二年節餘 $(\$2,333)$ 有數字相差七石一斗九升二合，當系用糧處核算錯誤，然既大為異誤，且又不于深究。

三、核還慶寧長糧部分，應仍以三十二年度西吉縣人民已完納之出糧，有一部份原定由人長自行督課原存庫儲存，既長糧採磨其本入存海原存糧兌交三百九十六石，以節民力，該途宗源結口手續不全，拒還歸還，認有金固存沒罪嫌，此部分經本司函商西吉縣省政府令據該處專署查報節餘稱，三十二年二月有該處新發銀民康糧在該鎮管內設立海原軍糧 $(\$2,333)$ 石，康糧在海原縣將領交清，但新發公糧尚未打出，送用糧處處長種耕或徵穀，繼任廳盤以上項情形

四、推展民意機關部分，原効以本年三十四年元月十八日該縣長到會，至縣參議會宣稱及參議員，晚七時又率縣訓所學員到會，請解散會，罷免議長，翌晨又有同樣行動，同時滿街張貼標語，高呼自號，據二區署調查，各界均云是實，查縣長若認為縣參議會議決案不當時，得依法向省政府呈請核辦，何得出於辱罵，更何得最動學員橫行，認為毀壞法紀，申辯略稱，當時縣訓所適調教育會會員受訓，以夏議長係代表教育會所出之參議員，聞其假藉議長地位，被其親戚康熙利用，深為不滿，乃推派代表陳尚義等三人，於元月十八日晨到會質詢，縣長聞訊後，立即前往勸解，該代表等即行返回，並未發生任何衝突（見附件八），此事經省府會派保安處長傅子齊前來澈查並未查出縣長有任何毀壞法紀情事，當時縣參議會全體參議員亦一再否認有此情形，迄今仍保持其公正立場（附件十）等語，茲廿日肅省政府因此事發生會派保安處長傅子齊前往調查，被付懲戒人與夏議長似不無意見，嗣調查復，關於孫縣長辱罵參議會及滿街張貼標語，則並無實據，核與申辯檢附縣參議會否認此事函語，均屬相符，被付懲戒人既無毀壞法紀情事，自可免予置議。